

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工艺车辆外委补胎维修项目

招
标
技
术
条
件

广西.百色.田阳
2023年8月

一、总则

1.1 本招标技术条件仅适用于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工艺车辆外委补胎维修项目，它包括工艺车辆轮胎的维修、保养、验收、直至最终交付使用、保修等方面的技术条件。

1.2 本招标技术条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条件和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 系列)和有关行业最新标准要求的优质施工工艺和服务。

1.3 本招标技术条件所使用的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条件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有关行业最新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方及时书面通知招标方进行解决。

1.4 投标方对所提供的维修服务质量负责，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并有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绝不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产品、翻修产品。

1.5 投标方提供的部件、配件是完全符合本技术条件的、全新的产品，可长期安全稳定使用，投标方对轮胎维修的质量完全负责；并保轮胎的完整性，满足安全、稳定运行要求。

1.6 投标方有责任对本技术条件中的技术条款提出补充。如果投标方在投标过程及合同签订前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本技术条件的条文提出异议，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若在维修过程中发现缺项或不能满足规定的技术条款需要时，由投标方负责补齐且不得增加费用。

二、环境条件

多年平均气温:	25 °C
极端最高气温:	42.2°C
极端最低气温:	-1.2°C
年平均气压	77.35 KPa
最热月月平均湿度	79%
最冷月月平均湿度	14%
海拔高度	130 m
地震基本烈度:	7 度

三、主要维修范围及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厂内工艺机动车辆的轮胎维修工作。本协议“公司内工艺机动车辆”系指种类包括中型装载车、叉车、电解质料罐车、抬包车、液压升降车、高空作业车、阳极拖车、25T 汽车吊及拖拉机等工艺车辆。

3.2 服务方式和内容

1) 甲方提供维修场地，乙方配备具有机动车辆轮胎维修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场维修服务。

2) 及时对甲方车辆轮胎维修，不影响甲方车辆对生产的服务。

四、维修内容及要求

4.1 维修设备

名称：工艺车辆轮胎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补胎单价	备注
1	补胎	6.00-12	条		按实际发生

2		7.50-16	条		量结算
3		7.00-16	条		
4		12R22.5	条		
5		165/70R13	条		
6		10.00R20	条		
7		11.00R20	条		
8		12.00R20	条		
9		12.00R24	条		
10		14.00R25	条		
11		16/17-24	条		
12		15.5-25	条		
13	外胎 火补	12.00 至 10.00R20	条		
14	压实 心胎	28*9-15	条		
15		8.25-15	条		
16		12.00-20	条		
17		12.00-24	条		
18	进场 费	白天 6:00-23:00	次		
19	进场 费	夜晚 23:00-6:00	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职责：

1) 乙方维修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安排指定的专人负责监督和协助乙方的工作。

2) 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维修场地、电源、水源。

3) 甲方操作人员按照双方约定的维修时间将车辆交给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维修。

4) 甲方有责任在车辆发生故障时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服务质量和提供的零配件进行鉴定。经鉴定，发现乙方提供的零配件为假冒伪劣产品或非新零配件的，乙方需免费更换合格配件，并按配件费的 2 倍扣罚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职责：

1) 乙方更换车辆的轮胎零配件优先使用完甲方库存的产品后，再使用由乙方提供的零配件。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确保操作安全、场地整洁。

3) 乙方对甲方车辆建立维护档案，做好记录。

4)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工作秩序，应遵守安全守则、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

5)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应及时服务并承诺到场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当甲方生产急需使用车辆时，乙方接报修后应立即给予修理。

6) 乙方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甲方车辆时，必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7)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场所时，必须穿戴齐全的劳保用品（防砸鞋、安全帽、长袖裤），如发现劳保穿戴不齐全、穿短袖、拖鞋等现象，按 100 元/次罚款，所罚金额从当月结算中扣除。

8) 乙方完成工作时，必须清理工作场所，如发现杂物乱丢等现象，按 50 元/次罚款，所罚金额从当月结算中扣除。

六、施工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安排具有车辆轮胎维修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开展维修业务，作业时劳保用品（防砸鞋、安全帽、长袖裤）必须穿戴齐全。

2、补胎换胎作业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意外而造成的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更换轮胎时，乙方应规范操作，不得违章作业，因野蛮操作而伤害他人的，将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自带的各类工具，必须由国家正规厂家生产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5、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场所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方管理制度》，执行制度中所明确的要求。

七、维修和验收

1、维修手续

1) 维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填写“委托单”送乙方。乙方根据“委托单”确认项目的维修工作。

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实际情况如实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2、车辆的验收交接手续

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委托单”及“维修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及质量保证期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

2) 甲方经办人检查竣工的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报修要求，确认修理项目和更换的零件，甲方经办人应在“委托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报修要求，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项或配件材料，甲方可拒绝在“委托单”上签字认可。

3)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交付之日起5日内，没有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委托单”验收栏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维修合格。

八、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乙方应对交付维修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甲、乙双方在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一般维修质保7日)时间内，质保期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在质保期限内，因维修质量造成机械事故、电气元件等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3、在质保期限内，经乙方维修或修复的车辆出现相同故障，除因甲方提供的配件或使用不当除外，均由乙方免费修复。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的配件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其它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九、其它

未尽事宜招、投双方协商解决。